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承辦人：李沂錡
電話：03-8322141#322
電子信箱：be0523gx@nt.hualien.gov.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處客戶網路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花市建字第115003192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中心向本所申請於115年11月12日8時整至18時整止使用本市順興路及民樂三街(順興路1號至民樂三街32號前)道路辦理「中華電信-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路權一案，本所原則同意使用本市轄管道路，請依「花蓮縣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後始可辦理，並請於活動時疏導周邊交通及活動後恢復市容整潔，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中心115年10月16日集會活動使用道路申請書辦理。

二、使用道路時間：115年11月12日8時整至18時整止。

三、使用道路範圍：順興路及民樂三街(順興路1號至民樂三街32號前)道路。

四、有關舉辦活動道路如需全路段封閉，請依據花蓮縣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向花蓮縣警察局申請。

五、現場聯絡人：劉琮玹(0988-139-089)。

六、使用道路辦理臨時活動時請加強宣導並告知周邊住戶，並請
線　派專人於活動會場進行交通疏導工作，若於夜間尤應注意設置反光標誌及警示燈以維用路人安全。

七、如涉及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請依集會遊行法向花蓮縣警局花蓮分局申請許可。

八、活動如使用路邊收費停車格請逕向主管單位花蓮縣政府洽詢使用事宜。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處客戶網路中心
副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本所建設課

市長 魏嘉彥 請假

建設課課長 徐國城 代行

檢視者: 陳奕岐（863098）2026/10/30 16:44